

幼稚園誠信採購 分享講座

廉政公署
防止貪污處

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

內容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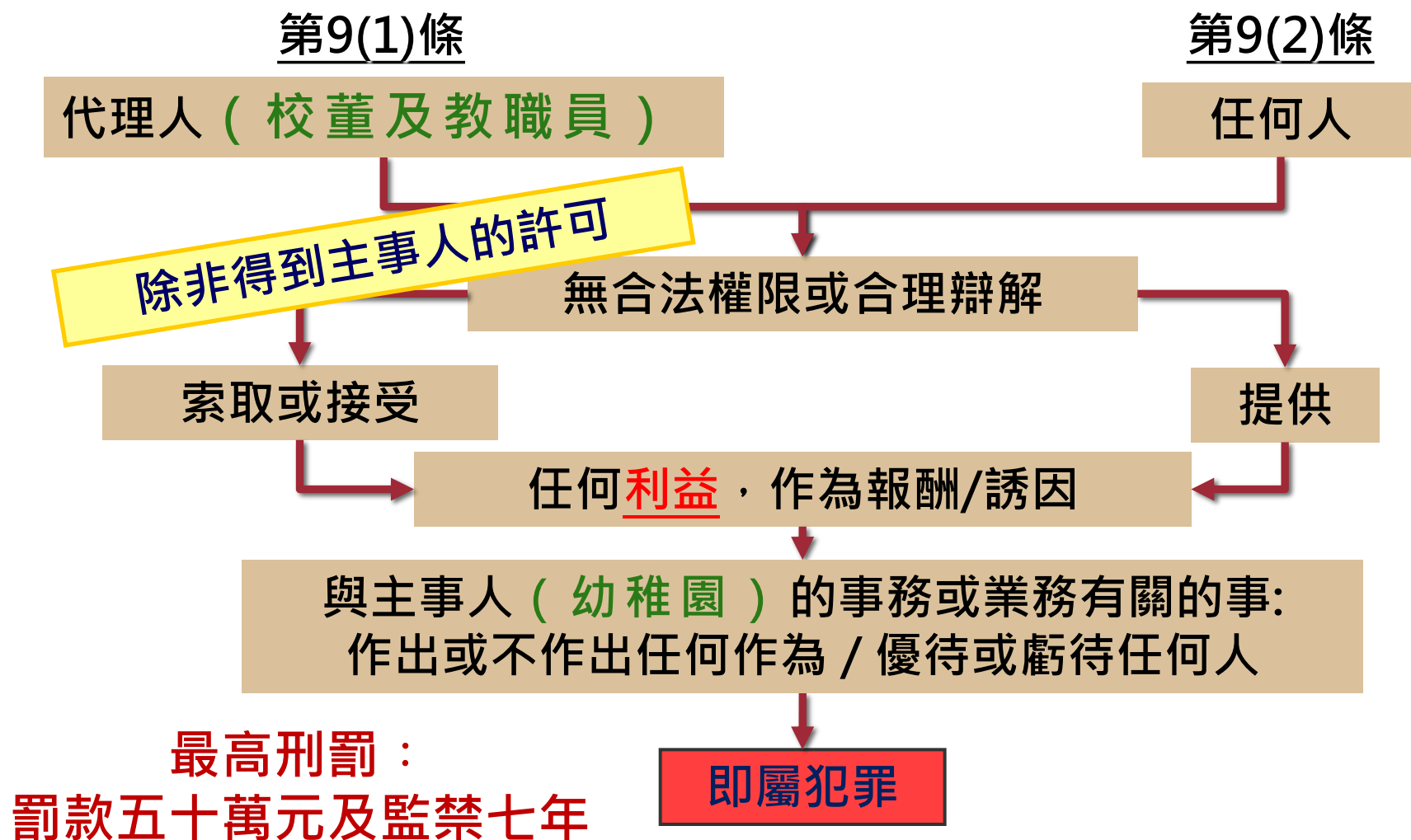


- ✓ **誠信管理**
 -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 - 利益衝突
- ✓ **採購管控系統**
 - 採購流程
 - 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
- ✓ **防貪資源**

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防止賄賂條例：第9(1)及9(2)條



行賄受賄，同樣犯法

防止賄賂條例：利益

- 禮物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或佣金
- 受僱工作或合約
- 將貸款或法律責任予以支付、免卻或解除
- 服務或優待（款待除外）
-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、權力或職責



常見誤解

- 「款待」的意思？

供應食物或飲品，以供該場合內即時享用，
及其他附帶或同時供應之款待

- 可接受價值少於500元的利益？



傳統習俗下的饋贈

農曆年收利是和禮物，是傳統習俗，大家又開心，沒問題呀。

1



這位媽媽那麼闊綽，要答謝一下吧。或者年度表演讓她的兒子個人表演吧！

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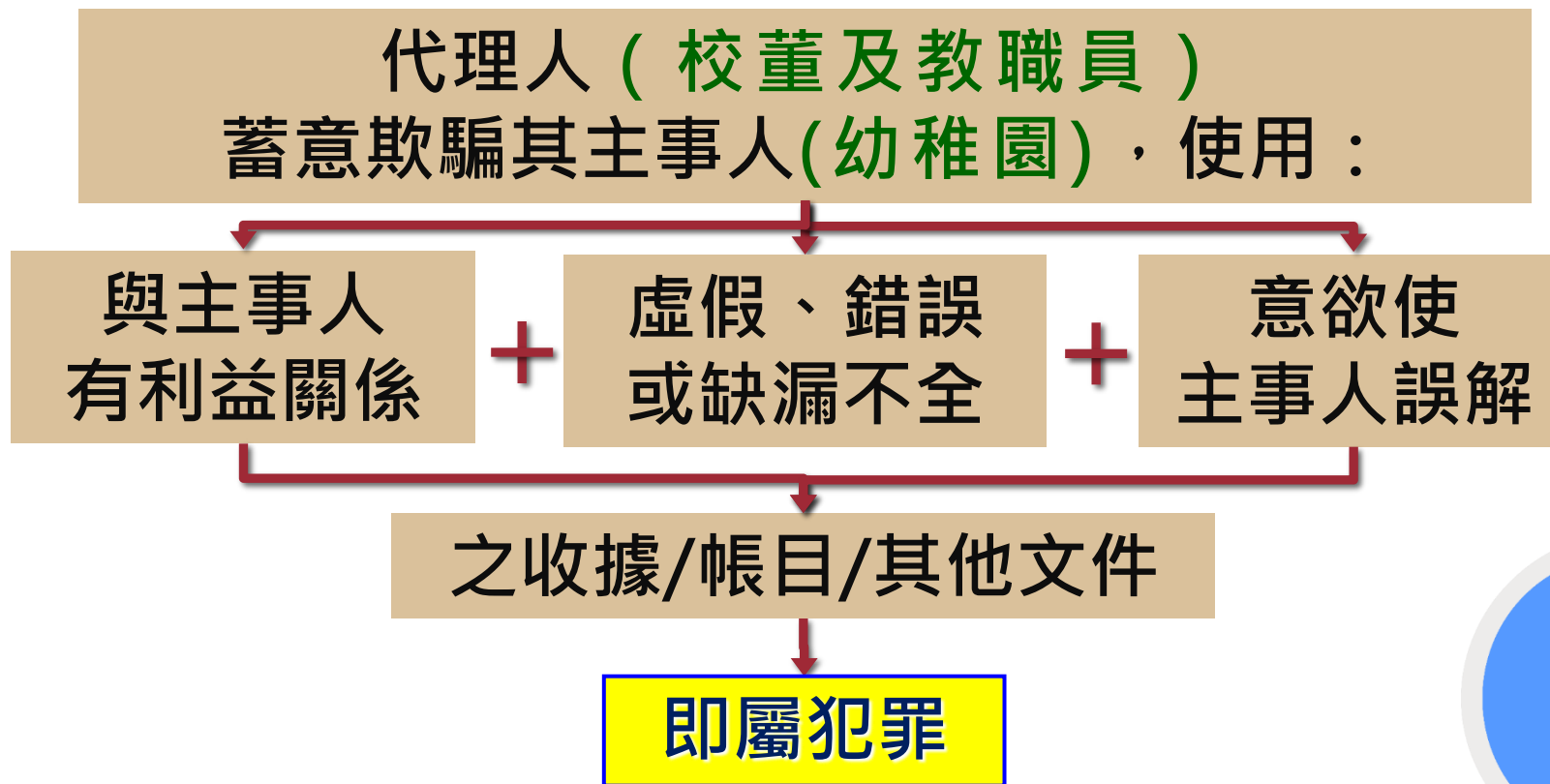
傳統習俗下的饋贈

💣 報答人情

- ✓ 制訂清晰的誠信要求
- ✓ 通知家長有關學校的索取 / 接受利益政策



防止賄賂條例 - 第9(3)條



最高刑罰：罰款\$500,000及監禁7年





利益衝突

利益衝突

“...當幼稚園董事及職員的「私人利益」與幼稚園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，導致未能適當履行職務...”



利益衝突的例子

- 自己或親屬開設公司，作為幼稚園的供應商
- 接受承辦商提供的款待或免費服務
- 參與招聘員工的工作，而應徵者當中有自己的親友

是否存在利益衝突？



- 進行「陽光測試」：
 - ◆ 可否心安理得向學校、同事、朋友、家人等透露你的決定？
 - ◆ 會否被懷疑不能公平、公正地處理有關事宜？
- 考慮社會人士的看法

利益衝突是否犯法？

是

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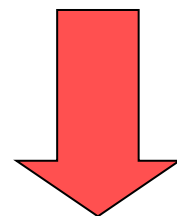
利益衝突是否犯法？

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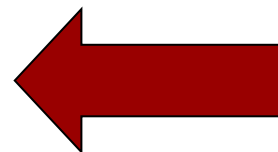
利益衝突



以權謀私



偽造文件/欺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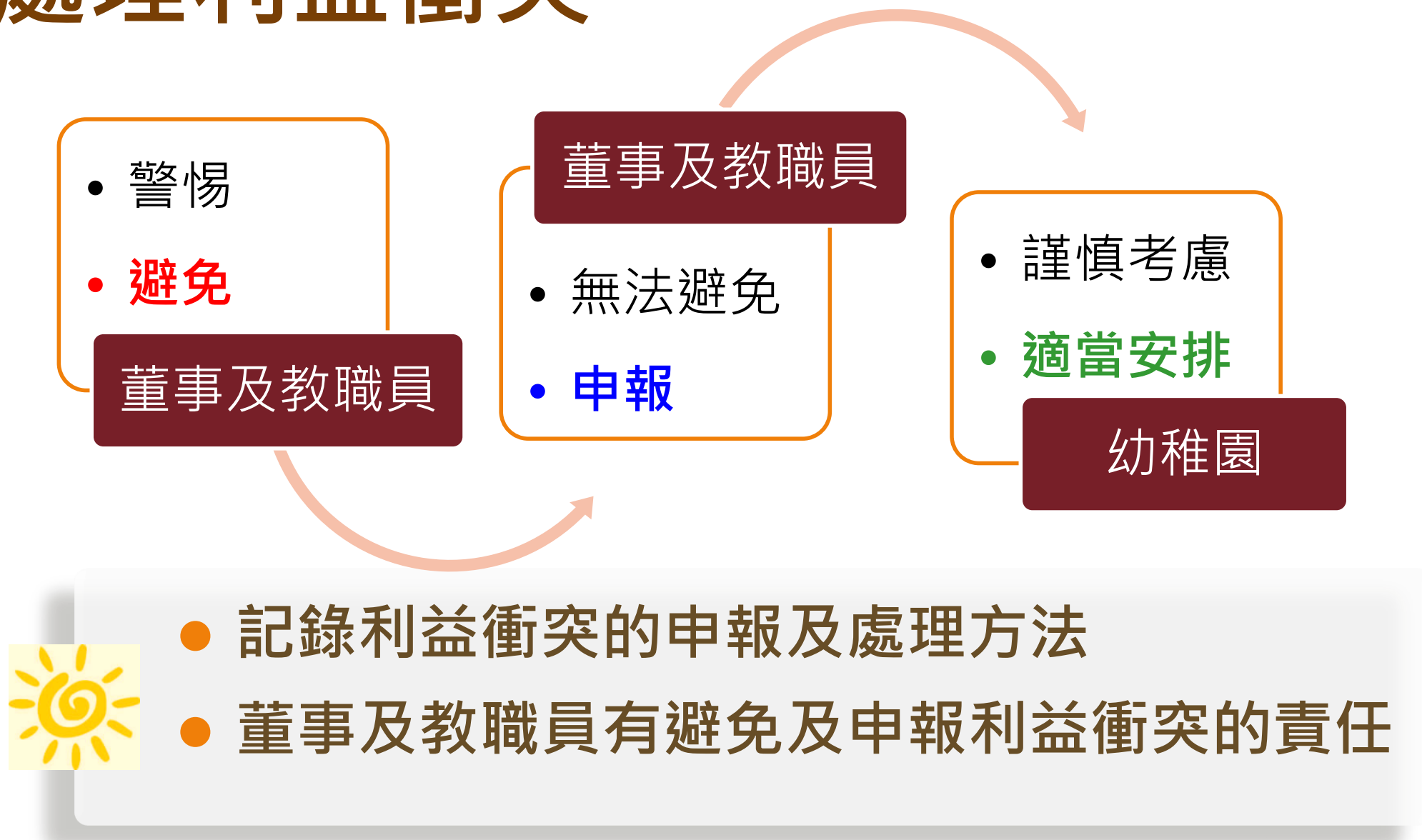


犯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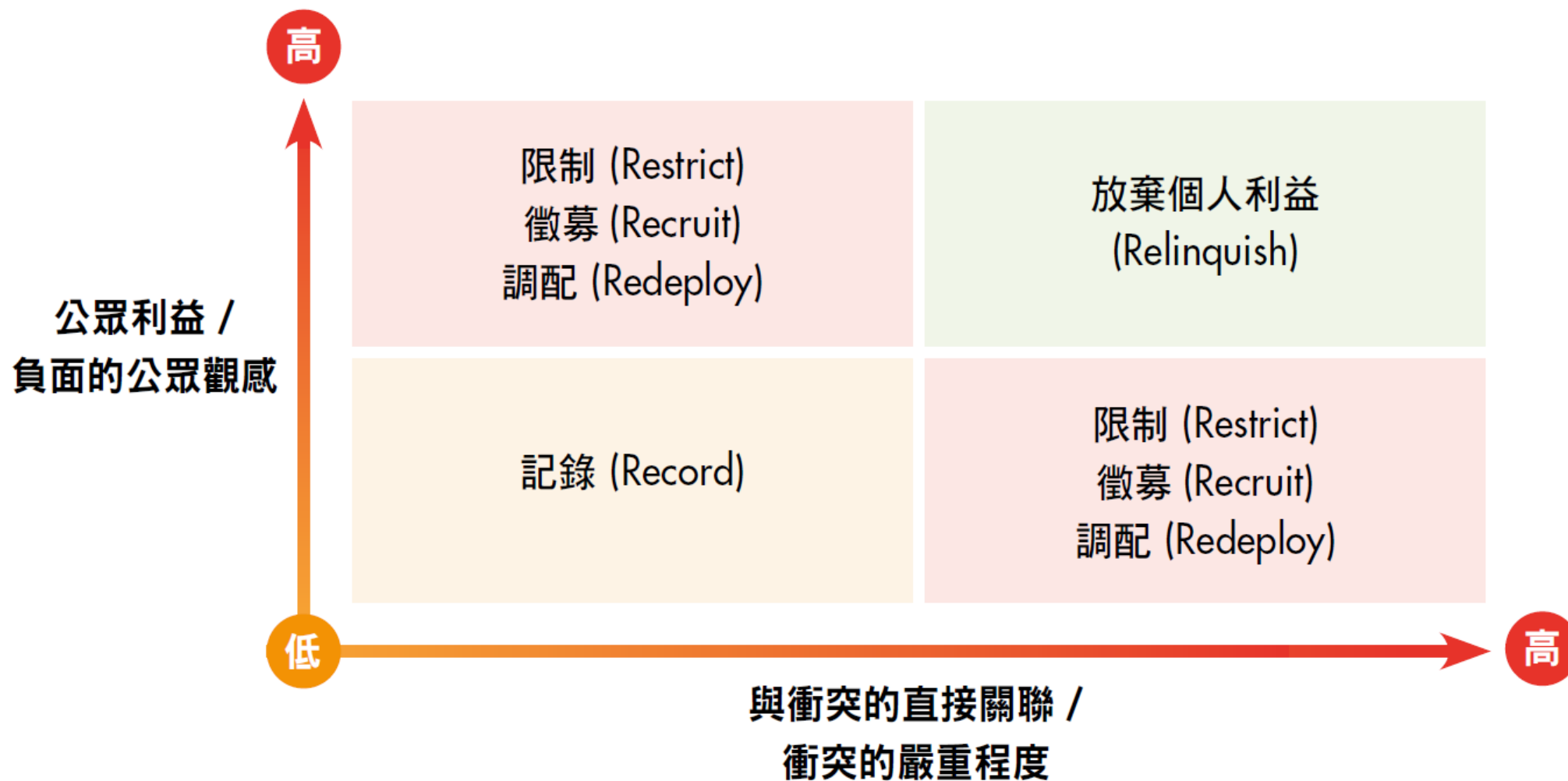


否

處理利益衝突



如何決定緩解利益衝突的措施





- 採購流程
- 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

採購流程



採購申請

原則：嚴守採購規定

貪污風險	防貪措施
 不必要訂購 / 過量訂購 [增加開支]	<u>事前</u> ✓ 審批時，須清楚了解及審視細節，確保： ✓ 採購是需要的 ✓ 數量是合適的 ✓ 若是重複採購，不存在分拆訂單
 將大額採購項目分拆為多個小額採購 [迴避嚴格管控]	<u>事後</u> ✓ 定期檢視採購情況報告

濫發訂單並抬高價格（處境研究）



準備採購 / 招標

原則：競爭性、清晰

貪污風險	防貪措施
 規格 / 條款含糊不清 [可隨意操控評審]	✓ 報價邀請書 / 招標文件： ✓ 規格 / 條款須清晰 ✓ 以所需功能制定規格 / 條款 ✓ 避免指定品牌 ✓ 加上防貪條款
 不必要的附加條件 [減低競爭性]	

規格含糊不清或不足（處境研究）

1
這些玩具已經殘舊了，
丘老師，你負責更換吧！



一時忘記在報價邀請書加入安全標準的規定。只好取消最低和第二低報價的資格了。



提交報價單 / 標書

原則：保密、保安、
問責性

貪污風險	防貪措施
💣 洩露或銷毀報價/投標資料 💣 提交虛假報價單 [減低競爭性]	✓ 防止有人篡改/外洩報價單或標書 — 限制接觸報價單/標書的人 — 投標箱：雙重上鎖、不同職員保管鎖匙 — 電郵：特定電郵帳號、兩組密碼、由不同職員保管 ✓ 在截止日期前不可開啟報價單或標書

評審報價單 / 標書

原則：公平、客觀、獨立

貪污風險	防貪措施
 欠缺客觀甄選準則 [可隨意操控評審]	✓ 邀請報價 / 招標前： - 預先訂定客觀甄選準則： ○ 符合最低規格的報價 / 招標 ○ 最高分的報價 / 標書 - 如價格並非評審的唯一考慮因素 ○ 於報價邀請書 / 招標文件上，註明甄選準則及相對比重 ○ 預先制訂詳細評分制度 ✓ 開標後不得修改任何準則、相對比重及評分制度
 「搬龍門」 [不公平評審結果]	

接收貨物 / 服務

原則：收訖貨品 / 服務的數量及質素必須滿意、問責性

貪污風險	防貪措施
 貨品不合規格 / 數量不足 / 服務不達標 [隱瞞表現差劣供應商，幼稚園蒙受損失]	✓ 認收貨品 / 服務： – 盡可能委派沒有參與採購過程的職員 – 高價訂單：委派督導人員監察過程及在收據上加簽 ✓ 交付物品後，在指定時限內核實認收 – 記錄缺失或不符合標準等情況，與有關供應商 / 承辦商跟進

付款

原則：準確性、真確性

常見風險	防貪措施
 誇大工作進度，以加快支付款項	✓ 要求承辦商申請付款時，一併提交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（例如：顯示工程進度的照片）
 在工作完成前支付款項	✓ 在發票及證明文件上簽名作實 ✓ 發放款項前必須覆核付款申請及證明文件
 重複付款 [幼稚園蒙受損失]	✓ 在發票及收據上蓋上「已付」印章，以防職員重複使用單據申領款項 ✓ 在申請領回款項時提供收據或發票 ✓ 若未能提供收據或發票，須簽名作實

工程完工前發放期終款項（處境研究）

1 整項工程由我負責，有問題問我就可以了。



2 我公司需要現金周轉，可以提前支付期終款項嗎？我有人脈，可以幫你的兒子成功進入跨國公司工作。



3



溫馨提示

- 於街市、超市採購食品 / 用品
 - 要求員工提交單據，否則簽名作實
 - 定期檢視採購開支，以察異常
- 制定有關使用個人信用卡 / 八達通採購的政策及指引
 - 可使用的情況及開支種類
 - 處理所賺取的積分 / 現金回贈、附送贈品 / 印花等
- 切忌藉拆單繞過採購審批程序

溫馨提示

- 保存記錄

- 比較價格的記錄
- 督導覆查的記錄

- 幼稚園維修 / 裝修工程

- 準備工程規格 / 要求：留意觸及報價外洩風險
- 工程項目：監工記錄（例如隱蔽工程的證據）

內容大綱



防貪資源

幼稚園運作 防貪指南



《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》

- 於2020年12月由防止貪污處推出
- 提供簡便實用的防貪指引及文件範本，以協助幼稚園全面提升管治效能，完善誠信管理及內部管控
- 備有中文版及英文版

防貪指南 內容



附錄

- 共18個附錄，包括 –

- 行為守則範本

- ✓ 校董及職員
 - ✓ 家長教師會幹事

- 採購範本

- ✓ 邀請報價 / 招標文件的誠信條款範本
 - ✓ 工程報價單 / 標書評審表格範本
 - ✓ 供應商 / 服務提供者表現評核表格範本

- 人事管理表格範本

- ✓ 應徵者面試評核表格範本
 - ✓ 教師晉升面試評核表格範本

附錄一 (附件6 - 表格丙) 職員利益衝突 申報書範本

甲部 - 申報事項 (由申報校長 / 職員 * 填寫)

致：(校董會 / 校監 / 校長 *)

本人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利益衝突 / 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* 的情況，現申報如下：

與本人有公事往來的人士 / 機構
本人與上述人士 / 機構的關係 (例如：親屬)
上述人士 / 機構與本幼稚園的關係 (例如：供應商)
本人與上述人士 / 機構有關的職務概要 (例如：處理報價、招標或收生事宜)

申報校長 / 職員 * 姓名：

日期：

乙部 - 批核 (由校董會 / 校監 / 校長 * 填寫)

致：(申報校長 / 職員 *)

(a) 你在____(日期)____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已備悉。現決定：

- ☐ 如甲部所申報的資料並無更改，你可繼續處理甲部所述的工作，但你必須維護本幼稚園的利益，確保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。
- ☐ 你不得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所述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(例如不得處理與你有利益衝突的職務、不得參與討論個別事宜 / 個案等)。
- ☐ 你可繼續處理甲部所述的工作，但幼稚園會委派一名獨立職員參與、監督或檢視部分或整個決策過程 (例如另一名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職員就有關事項作客觀評估)。
- ☐ 你毋須執行甲部所述的職務，有關職務將由另一名職員負責。
- ☐ 其他 (請註明)：_____

(b) 採取乙部(a)項所述措施的理由：_____

(姓名)

(主席 (或獲校董會授權的校董) 校監 / 校長 *)

日期：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下載

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

文件範本

常見問題



中文版

https://cpas.icac.hk/ZH/Info/Lib_List?cate_id=3&id=2551



英文版

https://cpas.icac.hk/EN/Info/Lib_List?cate_id=3&id=2551

防貪諮詢服務

- 為學校提供顧問服務：
 - 就行為守則、防貪制度及管控措施提供建議
 - 為學校教職員提供防貪培訓



電話：2526 6363

電郵：cpas@cpd.icac.org.hk

網址：<http://cpas.icac.hk>

網上服務表格：

https://cpas.icac.hk/ZH/Form/Service_Form?cate_id=30

訂閱防貪諮詢服務通訊：

https://cpas.icac.hk/ZH/Form/Subscription_Form?cate_id=31



謝謝

請掃描二維碼
訂閱防貪諮詢服務通訊



聲明

本簡報旨在就常見的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提供一般介紹，而不會對各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貪污問題提供處理方法。簡報中提及的相關法例及防貪建議，只屬一般及概括性質，旨在以淺白的文字介紹重點，並不可取代原本的法例條文。因此，任何人在使用本簡報而有疑問時，應參照法例原文或徵詢廉政公署意見。廉政公署已盡力確保簡報內的資料正確，但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，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使用的合適性，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、申述、保證或擔保。對於任何人士因使用本簡報的建議，或依據本簡報內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，廉政公署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本簡報版權歸廉政公署所有，翻印只限作非牟利用途，惟須註明資料來源和版權擁有人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 (www.icac.org.hk)。